

##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 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而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時通行者有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江蘇省建築業的活動及增長水平。

由於我們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主要於江蘇省銷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視乎江蘇省建築業的活動及增長水平而定，而當地建築業的活動及增長水平則取決於江蘇省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固定資產投資、消費者信心、通脹、人口趨勢等因素。我們的業務在地域上並非廣泛分佈，令我們承受與江蘇省政治及經濟狀況波動有關的風險。

江蘇省近年維持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江蘇省本地生產總值及固定資產總投資由二零一三年分別約人民幣5.9萬億元及人民幣3.6373萬億元躍升至二零一八年分別約人民幣9.3萬億元及人民幣5.620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4%及9.1%。由於江蘇省經濟發展高速且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不斷加快，江蘇省商品混凝土產量增長維持穩定，由二零一三年約195.5百萬立方米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263.8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江蘇省PHC管樁產量亦迅速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約28.5百萬米飆升至二零一八年約43.8百萬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經濟及建築業急速發展，一直是江蘇省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及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

我們過去一直受惠於江蘇省的經濟增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江蘇省的本地生產總值、固定資產投資或對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的需求將繼續按過往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江蘇省經濟增長放緩或江蘇省建築業下滑均可能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可能繼續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將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

我們生產所用的若干原材料(如水泥、砂石)受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等外在條件引致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9.1%、91.3%、89.3%及86.7%。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價格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未來將保持穩定。此外，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成本的部分或全部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上漲或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採砂的嚴厲政府政策或令原材料供應緊張。

由於實施嚴厲的環保政策，例如(i)《長江幹線專項整治工作》及《關於「十三五」期間加快散裝水泥綠色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ii)水利部頒佈的《長江中下游幹流河道採砂規劃(2016-2020年)》及《關於開展全國河湖採砂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規定禁止開採區域的範圍及進一步加強河流及湖泊採砂的管理；及(iii)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旨在打擊非法採砂的《關於辦理非法採礦、破壞性採礦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砂石、水泥等混凝土建材業的主要原材料供應被密切規管及監察，導致若干小型供應商關閉。因此，此引致供應不足以滿足對該等原材料的需求，令價格大幅波動。倘我們無法調高產品價格以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比率發展，或我們可能難以掌控未來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純利顯著攀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00,000元、人民幣298,700,000元、人民幣454,200,000元、人民幣191,900,000元及人民幣271,300,000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27,600,000元、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元。

## 風險因素

按收益或純利計，我們未必能按照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比率發展，或根本毫無增長。我們計劃擴大產能，當中牽涉額外生產線的建造及其他公司的收購行動，而此舉可能令我們面臨管理、營運、技術支持、財務及人力資源緊張的情況。因此，我們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掌控業務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掌控業務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削弱我們實現業務策略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屬於資本密集性質，我們或需尋求額外融資以支持增長策略。**

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屬資本高度密集性質。我們需要大額資本以建造我們的生產設施、購買生產設備以及於新建及現有廠房內開發及實施新技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3,8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33,400,000元及人民幣44,900,000元。我們預期將調配大額資本以為我們的未來增長計劃提供資金。

倘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編纂]的[編纂]及可動用的信貸融資不足以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增長計劃所需資金，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包括銀行、風險投資基金、合資夥伴及其他策略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亦可能考慮通過發行[編纂]籌集資金，惟此舉將導致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及按可接受條款獲取融資，則我們或會被迫延遲擴充計劃，縮減或放棄有關計劃，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主要客戶的可持續性。**

我們在江蘇省有一定客戶基礎，主要由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36.4%、48.5%、49.5%及46.9%。

儘管我們擁有客戶網絡，但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是否可以持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而一位或以上主要客戶流失及／或客戶延遲或拒絕重續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可能於未來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更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乃取決於客戶的及時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減去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20,300,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0元，而有關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約28.1%、42.6%、48.0%及46.9%。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26日、67日、82日及88日，而我們授予選定客戶的信貸期為超過90日。較高的週轉日數或表示客戶傾向延遲支款。倘我們的客戶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及時結付賬單或完全未能結付賬單，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出現錯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此或令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限制我們的營運彈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乃主要源於來自控股股東王嫻俞女士的貸款約人民幣55,700,000元、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林定東先生的貸款約人民幣13,9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000,000元、借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合約負債約人民幣8,500,000元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1,2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3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乃主要源於來自控股股東王嫻俞女士的貸款約人民幣62,300,000元、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林定東先生的貸款約人民幣13,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0,500,000元、借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合約負債約人民幣5,800,000元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5,300,000元。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拓展商機的能力，繼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自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未能獲得充足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或及時結付流動負債，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籌措資金能力或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數經營現金流量的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維持充裕營運資金、收益或籌措必要資金結付流動負債以及滿足資本承擔。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7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7,800,000元所致。請參閱本文件「概要及摘要－主要財務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一節，以瞭解導致累計虧損的原因及情況。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日後再次產生虧損。倘我們因產生虧損或任何理由再次錄得負債淨額，其將嚴重影響我們籌措資金及獲得銀行貸款的能力，及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於債務到期時償債的能力。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運營，倘我們無法成功突圍而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江蘇省及中國的商品混凝土行業的競爭熾烈。我們直接與此等及其他競爭對手比拼，以取得客戶、原材料、能源資源及分銷網絡。與我們相比，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於當地市場可能擁有更高品牌知名度、更佳定價或更豐富財務、技術或市場推廣資源。儘管我們的競爭對手均位於江蘇省或鄰近地區，惟其可能與我們爭取相同的目標客戶。我們主要在產品定價、產品種類、可用資源、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生產效益及品牌形象方面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突圍而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新廠房的建設可能會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新廠房的建設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中斷，其中包括極惡劣的氣候及天氣狀況、火災、天災、傳染病、原材料供應短缺、設備及系統故障以及勞動力短缺。倘我們的營運因任何原因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即使已遵守安全規定及標準，我們的營運也須承擔與建築材料生產有關的經營風險，例如儲罐洩漏、爆炸、有害物質釋出及生產機器故障。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更會招致民事或刑事處罰。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取及成功管理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成功管理涉及(i)適時支付或延長短期負債並以優惠條款獲得新貸款；(ii)適時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或重新磋商付款條款；(iii)有效善用銀行融資；(iv)適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v)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訂立及執行準確可行的預算。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中的生產依賴勞務外包員工。

我們的生產依賴勞務外包員工。我們或不能像監督自身的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勞務外包員工的表現。此外，挽留熟悉我們生產過程且熟練的勞務外包員工對維持產品質量、持續改善生產過程及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充至關重要。當我們出現外包需求時，不一定能輕易聘用合資格工人。倘勞務外包供應商未能提供足夠合資格的勞務外包員工，我們完成生產或其他合約的能力或被削弱。

勞務外包員工同時令我們面臨與彼等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達標相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遭遇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質量下降或延遲交付、因延誤或尋找合資格人士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或就勞務外包員工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達標而承擔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或損害申索。

未能就我們的生產設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是否行之有效，而該系統的有效性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系統的設計、質量控制培訓計劃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效，可能生產出有瑕疵或次級產品，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產品交付延遲、需要更換有瑕疵或次級產品，更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運週期委聘一名分包商生產商品混凝土。此分包商表現不達標或延遲履約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委聘一名分包商生產商品混凝土。本集團可能未能檢討及監督此分包商的表現。我們未能確保此分包商的產品質量亦可能妨礙我們以及時且理想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本集團面臨與此分包商表現不達標或延遲履約相關的風險。倘出現此等風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質量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並導致訴訟或損害申索。

## 風險因素

此外，倘此分包商違反任何與健康及安全事宜相關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或會面臨檢控及／或承擔損失及損害索償。倘出現違規情況，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此分包商生產的瑕疵混凝土而須承擔產品責任，我們將嘗試向此分包商尋求賠償。倘我們無法向此分包商提出相應索償，或在索償金額不在保險承保範圍(如有)的情況下無法從此分包商追回有關金額，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客戶索賠或更換產品，且成本及開支由我們自行承擔。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K銷售上海分包商生產的商品混凝土，而客戶K將商品混凝土轉售予我們物色到的上海客戶。客戶K可能選擇於日後在沒有我們參與的情況下接觸該等我們物色到的客戶。

於嘗試在上海進一步開拓業務時，我們與客戶K訂立一項安排，當中我們將向客戶K銷售分包商為我們生產的商品混凝土，而客戶K其後將商品混凝土轉售予我們物色到的上海客戶。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同時為分包商／供應商的客戶」一節，以瞭解該安排的詳情。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分包商於有關時間由客戶K的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概不保證一旦客戶K與我們物色到的上海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其將不會在沒有我們參與的情況下就未來業務直接與彼等接觸。倘此情況發生，我們將需於上海物色其他客戶、於上海尋找另一業務夥伴、於上海尋求其他分包商(由於現時的分包商乃與客戶K有關聯)，甚或需尋求其他方法擴展於上海的業務，其或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是否勝訴)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使用我們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將面臨與產品責任申索有關的風險。我們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主要用樓宇及基建項目。儘管我們力求確保產品符合多種合同規格與監管要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不論是否由於產品性能不良、瑕疵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產品責任申索。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我們可能因產品質量問題造成的損失和損害而遭索償。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是否勝訴)均可能會令我們產生訴訟費、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中斷我們的經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該等申索成功辯護。倘任何該等針對我們的申索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就因我們業務及經營引致員工身故或受傷的事故承擔責任，惟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有關責任。

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其中包括須就人身傷亡、設施及設備損壞或破壞、運輸工具損壞及交通延誤、環境污染承擔責任的風險，以及自然災害引致且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此等風險未必能通過實施預防措施而完全消除。我們的業務涉及操作重型機械，倘操作失誤，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甚至死亡。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故。倘事故導致僱員受傷或身亡，我們或須負責向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醫療及其他款項，另加可能遭受的罰款及罰金。此外，我們或因政府調查或政府規定實施其他安全措施而須關閉若干設備或中止經營。業務中斷將導致我們損失溢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保單已足夠保障所有風險。倘若產生重大責任且有關責任超出保單的保障範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知識產權及競爭法以及合約限制以保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相當重要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PHC管樁主要以自己的商標TAYLOR LAM出售。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障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乃屬足夠。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在中國的應用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演進中，此將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倘我們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產品交付受阻的風險，其可能導致交付延誤、貨物損壞或遺失，繼而影響我們的聲譽。

我們透過陸上運輸向客戶交付產品。概不保證產品將能夠在並無任何阻礙或延誤的情況下順利交付。產品交付受阻可能因多個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阻塞、路況惡劣、車輛故障及天然災害。該等風險可導致交付延誤、貨物損壞或遺失。倘產品未能按時交付予客戶，或產品在交付過程中損壞，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向客戶賠償，在若干情況下，金額可能非常重大。



## 風險因素

方樁的意向書不一定會落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五名現有客戶獲得意向書或需求指示，於二零二零年對方樁的消費需求估計達約470,000米。然而，該等意向書或需求指示項下的需求僅代表基於二零二零年客戶業務預測作出的估計，並受多項客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限，例如中國物業市場及有關物業市場及建造業的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因此，該等意向書或需求指示不一定會落實。倘其並無落實或相關客戶對方樁的實際需求少於470,000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及專業知識進行日常業務營運以及制定與實施業務策略。倘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或甚至無法物色並招聘適當的接替人選。此外，倘我們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流失部分專有技術及客戶。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指呆賬撥備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暫時差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節，以瞭解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詳情。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擔保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也無法預測其變動情況及日後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且控股股東可能與其他股東存在利益衝突。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Apax Investment及王嫻俞女士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因此，控股股東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其董事會代表，將能

## 風險因素

夠對我們的管理及公司政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當中包括我們的發展策略、資本開支、股息分派計劃、控制權變動及公司機遇。此外，或會出現控股股東與閣下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事宜：

- 採納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決定大部分公司行動（包括對控股股東執行彌償）的結果，而在聯交所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可使我們未經其他股東批准即進行公司交易；
- 批准潛在合併或收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的交易；
- 發行證券；
- 投資決策及有關資本開支的決策；及
- 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

控股股東將有能力控制我們管理及行政事宜，包括委任大多數董事及通過該等董事間接委任我們的行政人員。只要控股股東繼續擁有我們大部分股權，控股股東將繼續對我們的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或有效控制權。

### 有關中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的風險

**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受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

多個中國政府機關（包括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有權頒佈及實施規管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生產各方面的法規。

為從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生產，我們須取得若干執照及許可證，如「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此外，我們的產品亦須達到中國多個政府機關規定的若干標準，例如，預拌混凝土的國家標準，其嚴格規定生產及驗收預拌混凝土的標準。中國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生產商須遵守該等標準。該等標準對PHC管樁及混凝土產品的成份及技術規格提供指引。倘若適用於我們的PHC管樁及混凝土產品的現有規定或新規定

## 風險因素

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或須為確保合規而產生額外開支，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成功取得有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執照、許可證或批文。倘我們無法達到全部執照條件或監管規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一直以來在生產方法及產量、產品組合及環保方面受政府的政策控制。儘管中國政府有關國內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的現行政策一般以市場為導向，但中國政府仍密切監控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的發展，並不時通過頒佈及實施新法規及政策對行業進行規管。

再者，涉及重大資本投資的項目須經由中國各級政府批准或遵守備檔規定。遵守有關政府法規及政策及致力取得有關批文或會導致我們須就現有或日後發展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增加成本及轉移管理資源，此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法規可能代價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導致負面新聞、巨額金錢損失及罰款以及業務經營中斷。**

中國的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受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由於中國各類污染（例如工業污染、水質污染及空氣污染）加遽，中國政府已採納一系列環境政策，以降低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例如有關排放水污染物、固體污染物、廢氣、噪音及其他污染物的國家排放標準。影響我們經營的政府規定包括有關噪音、土壤、空氣質量、固體廢物管理及廢水處理的規定。未能遵守有關法規或會導致對所作破壞進行評估或被處以罰金、罰款、行政處罰、訴訟及／或暫停生產或終止經營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隨著對環保問題的意識不斷提高，我們預期中國環境規管框架將日益嚴格。實施更加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或對現有法律及法規作出更加嚴格的詮釋，可能使我們因合規而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日後實施的任何其他環境法規，或加強執行的現有環保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有關法規。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生產過程相關的適用生產安全標準。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須接受監管機構定期檢查是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設施符合中國有關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標準及規定。為確保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合資格人員組成的團隊，每月對工作環境進行檢查及制定安全指引。然而，未能達到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動安全的相關法律規定或會令我們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警告，被政府下令於特定時限內糾正違規情況，甚至每宗違規面對罰款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我們亦可能被勒令暫停生產或因嚴重違規而永久終止經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放緩或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增長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包括中美之間的貿易戰、美國聯邦儲備局量化寬鬆政策結束、歐元區經濟下滑及「英國脫歐」帶來不確定的影響。中國經濟的增速於近年放緩，且可能持續緩慢。中國及美國等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系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其長遠影響甚不明朗。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亂及恐怖威脅引發關注，導致石油及其他市場波動不定。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亞洲鄰國)之間的關係亦帶來憂慮，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撤離中國市場，甚至產生其他經濟影響。

此外，中國的經濟狀況容易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預期或被認定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影響。中國與美國近期就對中國施加貿易壁壘陷入爭議，面臨兩國展開貿易戰的威脅，更已經實行或提出對若干進口商品徵收關稅。中美之間貿易政策持續緊張的局勢可能嚴重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穩定。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或不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江蘇省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向中國的客戶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經濟增長的步伐，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江蘇省建築業的整體業務活動及增長水平。此外，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按揭及利率水平、通脹、失業情況、人口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亦會影響建築業的表現及發展，從而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江蘇省任何地區市場的建築業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於過去四十年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及行業政策，並將繼續作出此舉以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若干措施及政策雖然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舉例來說，中國政府努力遏抑中國房地產業增長速度的舉措可能對房地產市場造成負面打擊，從而可能會窒礙建築業的增長。我們目標市場房地產業倘出現衰退，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法系，法院過往的裁決僅作參考用途。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一直大力加強有關經濟事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重組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個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由於所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並無約束力，故近期頒佈的多項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未能貫徹執行。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條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或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一段時間後才會知悉違規。此外，我們在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規管執行行動可能遭拖延處理，招致龐大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力，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預扣稅，對於詮釋有關識別來自中國的收入條文，此稅法相對較新，且存在歧義。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VIII.稅務－企業所得稅」一節以瞭解詳情。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卻未能清晰分辨應是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是海外股東（不包括個別自然人）自股份銷售可能變現的收益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我們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海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其股份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 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施加控制，並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支付往來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可遵循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任何外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及根據外幣擔保付款）繼續受嚴格外匯管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運用外幣支付往來賬交易。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款項。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我們須兌換部分人民幣收益或溢利以履行外幣責任，如支付股息（如宣派）。中國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設限，或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倘中國政府施加的限制妨礙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對貨幣的需要，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由於我們的收益一直及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會局限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貨品及服務，或我們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融資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由我們提供貸款或出資的方式）獲得外匯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未必能形成[編纂]活躍的市場。

[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編纂]的唯一市場。雖然我們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江蘇泰林的股份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除牌，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在[編纂]後會形成[編纂]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在[編纂]後，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成交價可能低於[編纂]。[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定，且可能與[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有重大差異。倘[編纂]後股份並無形成或維持[編纂]活躍的市場，股份的[編纂]及流通性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編纂]價或會波動，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閣下須注意股份的[編纂]價或會動盪不定，並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中國、英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證券於香港上市且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編纂]及[編纂]量的波幅。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股份的市[編纂]及波動性，而與我們實際經營表現無關。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量亦可能由於特定的商業原因而非非常動盪。具體而言，嚴重影響[編纂]及[編纂]量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收益、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的變動、公佈新投資、我們投資的表現、大量購入或出售股份、股份的流通水平、回應公佈及日後任何集資、貨幣波動、立法、監管或稅務變動、市場氣氛及整體經濟狀況，或發生本節內其他部分所述的任何風險。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編纂]大幅及突然變動。

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自[編纂]日期起受到若干[編纂]期的限制，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該等限制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股份銷售，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編纂]及我們在未來於認為合適的時機及按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行業者)乃源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編纂]或我們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刊發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相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性或重要性。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準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